

法 院 公 告

黄美叶、黄建加、石丽娟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美叶、黄建加、石丽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**1、**依法判令被告黄美叶、黄建加立即偿还向原告借款本金 **276651.11** 元及利息、罚息（利息、罚息从 **2018 年 12 月 20** 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等按双方合同约定另行计付）；**2、**依法判令被告石丽娟负连带偿还责任；**3、**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**30**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**15**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**9:00**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2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